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区纪委监委及区纪委监委办案区食堂服务

项目编号：11011124210200013715-XM001

采购人：北京市房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众源兴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0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区纪委监委及区纪委监委办案区食堂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及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圣晖花园 A1-1 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4 月 15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124210200013715-XM001
2. 项目名称：区纪委监委及区纪委监委办案区食堂服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20.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20.5 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预算金额 (万元)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01	区纪委监委及区纪委监委办案区食堂服务	<u>120.5</u> 万元	纪委办公区、办案区食堂购买厨师服务，为北京市房山区纪委监察委食堂、纪委监察委办案区食堂、太平庄办公区食堂 3 个食堂提供职工早、中、晚餐及客饭服务，含原材料制作服务等工作，总就餐人数约 350 人。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壹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

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须依法取得相关经营范围，持有有效的食品卫生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

（2）供应商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04月01日至2024年04月08日，每天上午09:00至11:00，下午14: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及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圣晖花园A1-1号

3. 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4月15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圣晖花园A1-1号二层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4月15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圣晖花园A1-1号二层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批复文号：房财采购核【2024】086号。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所属行业类别：餐饮业

项目意向公开时间：2024年02月23日

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要求，向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提起投诉。

质疑处理方式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石磊，010-83526364。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 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8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87号）、《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1143号等相关条例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 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CA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

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5 凡有意参加供应商，须提供以下资料：（1）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线上项目“关注”与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网页截屏打印件两份；（2）营业执照副本打印件两份；（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适用法定代表人报名的）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两份，法定代表人及经办人身份证打印件两份。在 2024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4 月 08 日（节假日、公休日除外）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4:00 至 16:00（北京时间），到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圣晖花园 A1-1 号办理登记手续。（现场登记时提供以上文件加盖公章，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只有通过现场登记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才能参与投标）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房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政通路 1 号

联系方式：陈先生 010-613507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众源兴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圣晖花园 A1-1 号

联系方式：石磊 010-8352636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石磊

电 话：010-8352636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60%;">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区纪委监委及区纪委监委办案区食堂服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餐饮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区纪委监委及区纪委监委办案区食堂服务	餐饮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区纪委监委及区纪委监委办案区食堂服务	餐饮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01包：__；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_90__日历天。				
13.1	响应文件份数及形式	1. 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 2 份(内容同书面响应文件一致，格式为 word、excel、PDF 等格式，介质为 U 盘形式)。 2. 除被拒绝接收的响应文件外，响应文件不予退回给供应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8.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共计：3人组成，其中经济专家1人、技术专家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u>/</u> 。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u> ； (3) 其他要求： <u>/</u> 。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众源兴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3526364； 通讯地址：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圣晖花园 A1-1 号。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即（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收费标准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执行收取； 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以电汇形式汇至以下账户： 开 户 名：北京众源兴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房山支行 账 号：11050169520000000464
	开标注意事项	1) 开标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出席会议，并签到； 2)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供应商代表非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包括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 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 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

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

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供应商应准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的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3 联合体投标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规定或本磋商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的以外，其余均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即可。

13.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才有效。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5 响应文件需牢固装订成册，采用左侧书本式装订【凡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目录清楚、页码准确。

13.6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作为直接参与投标时相关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业务合作伙伴参与投标时授权函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使用非标准公章，未附有效的特别说明函的，其投标无效。

13.7 响应文件应装入供应商自制的密封袋(或密封箱)进行密封，在密封袋(或密封箱)的每个开口处贴上密封条，并在密封条上骑缝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 13.8 响应文件的密封袋(或密封箱)上均应写明:
- (1) 采购人的名称;
 - (2) 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 (3) 注明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一响应文件”;
 - (4) “在_年_月_日_时_分(填写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3.9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及加写标记,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3.10 响应文件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的要求密封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 13.11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 13.12 响应文件密封性检查: 由各供应商授权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响应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送达。在提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送达地点须是第一章《采购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16.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 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提供查询截图打印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 须依法取得相关经营范围，持有有效的食品卫生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 (2) 供应商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响应文件的签署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如果是代理人签署须具有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满足要求(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不允许
3	实质性响应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不允许
4	报价的有效性	1. 递交一份内容相同且只有一个有效响应报价； 2. 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不允许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提供合同条款和采购需求偏离表，无实质性偏离	不允许
6	响应文件的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不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

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企业业绩及经验	12	2021年03月01日至今每有一个同类项目业绩得3分，最高得12分。 请附所填报同类项目业绩的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企业实力	3	具有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均具备得3分，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食堂餐饮服务方案	3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实施计划、技术、管理等综合评判。 方案全面、非常合理，针对性强，可以切实保障项目的实际需要。得30分 方案全面、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可以切实保障项目的实际需要。得24分 方案较全面、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可以保障项目的实际需要。得18分 方案较全面、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可以保障项目的实际需要。得12分 方案基本全面，缺乏针对性，无法完全保障项目日常工作需要。得6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得0分	
4	食堂餐饮服务团队人员配置	1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团队是否健全合理，人员配备是否齐全、岗位职责明确、持证上岗，员工培训方案是否科学、合理，是否符合本项目管理情况等综合判定。 人员配置健全科学合理、岗位职责明确、持证上岗、经验丰富，完全满足或高于项目需要，得15分。 人员配置较健全、较合理、岗位职责较明确，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12分。 人员配置较健全、合理性一般，岗位职责欠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8分。 人员配置不足、合理性一般，岗位职责不完善，得5分。 缺少服务人员、人员配置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需要，得2分。 未提供，得0分。	
5	食堂餐饮食品卫生安全方案	1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食品卫生安全方案综合判定。 方案全面、合理、可靠、针对性强，得10	

			分。 方案较全面合理、较可靠、针对性较强，得7分。 方案较全面、合理性一般、可靠性一般、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5分。 方案不全面、合理性有欠缺、不符合项目要求，得3分。 未提供，得0分。	
6	食谱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设计食谱情况综合判定。 食谱配置科学、合理、健康，得5分。 食谱配置较科学、较合理、较健康，得3分。 食谱配置一般，合理性一般、不符合项目需求，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7	应急处理预案	10	能够制定有效并可实施各类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种类完全符合采购人的要求，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内容详实实用性强，得10分。 应急预案种类基本符合采购人的要求，方案完全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内容详实实用性一般，得6分。 应急预案种类不符合采购人的要求，方案完全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 未提供，得0分。	
8	报价	15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概况

项目名称：区纪委监委及区纪委监委办案区食堂服务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服务期间，乙方出现未履行合同、不遵守承诺或达不到甲方要求的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二、餐饮服务内容及要求

1、乙方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及要求。卫生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及北京市有关食品行业管理要求。

2、甲方食堂共3个，地点：北京市房山区纪委监察委食堂就餐人数120人；纪委监察委办案区就餐人数80人；太平庄办公区就餐人数150人。

3、乙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餐饮服务所需的主食、副食、辅料等原材料加工制作食品 and 提供餐饮服务，协助甲方开展食堂管理工作。

4、餐饮最低标准及要求

早、中、晚餐品种：按甲方提供食材及要求制作；标准：自助餐。

5、服务人员配置及要求

北京市房山区纪委监察委食堂总人数6人，其中热菜厨师2名，面点厨师2名（含风味小吃），配菜厨师1名，凉菜厨师1名（会制作果盘）

纪委监察委办案区总人数5人，其中热菜2名，面点厨师1名（含风味小吃），配菜厨师1名，凉菜厨师1名（会制作果盘）

太平庄办公总人数5人，其中厨师2名，面点厨师1名（含风味小吃），配菜厨师1名，凉菜厨师1名（会制作果盘）

乙方厨师队伍从业人员

（1）要具备餐饮工作经验并持有厨师等级证书

（2）乙方工作人员必须身体健康，精神饱满，持证上岗。

6、食堂管理

甲方采买提供餐饮服务所需的原材料，乙方应定期更换不同风味的菜肴和面点及其它副食、主食等，每周更换菜谱，荤素搭配，适时增添节令、时令品种，满足甲方人员的就

餐需求。

对餐厅垃圾要做到“日产日清”，不得积压，保证环境清洁，做好垃圾分类工作，按甲方指定的通道运送货物（包括垃圾），并保证运输通道的清洁。

7、卫生与安全

（1）乙方员工应按照甲方所在地法律政策要求，每年必须进行健康检查，定期进行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持证上岗，做到证件齐全（身份证、暂住证、健康证等），并将复印件送甲方备案；

（2）乙方上岗员工工作时间应统一着装，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接受甲方的监督。甲方定期向就餐人员发放食堂工作满意度调查表。乙方指定专人负责搜集甲方就餐人员意见、建议、受理投诉，在投诉发生后 24 小时进行处理并给予答复；

（3）食品、餐具按照规定流程清洗、消毒，定期对托盘架、筷子推车、勺子架等用具进行清洗、消毒，必须达到或超过国家食（饮）具消毒卫生标准 GB14934-94 相关餐具卫生标准。在供餐中应保证食品卫生安全，如因食品质量或食物中毒事故，并经当地的卫生防疫部门确定事故原因是由乙方所造成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其它法律责任；乙方负责维护厨房和就餐区的清洁卫生，使其始终符合国家食品卫生量化分级管理“A”级标准。

（4）乙方日常操作流程需符合国家制定的食品相关法律规定。

（5）乙方应积极办理相关的卫生、防疫、体检等各项事宜，提供必要的文件材料，并根据法律政策承担有关税费。

（6）乙方应确保向甲方提供高水平的专业餐饮服务，执行国家和政府职能部门以及甲方关于供餐质量、卫生、防疫、安全、消防工作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履行本项目范围内所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乙方进驻后厨房工作人员都应掌握一定的安全、防火和应急防范技能。乙方承担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失误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对于甲方的合理意见，给予积极的响应并采取及时、有效的整改措施。

（7）乙方在制作餐饮食品时，要严格落实用水、用电、天然气的安全管理和节能工作。

8、监督与考核

1. 甲方依照国家法律、法规、食品卫生的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北京市有关食品行业管理的要求以及合同约定，对乙方的工作（食品卫生和安全、饭菜品种和质量、餐厅安保和保洁、员工的日常管理等）进行全面监督和检查。

2. 甲方监督检查的主要项目包括：

- (1) 食品加工制作全过程;
- (2) 餐厅卫生情况: 包括餐厅、厨房、库房、冷库、餐具、炊具、灶具、食堂设备等以及员工个人卫生情况;
- (3) 厨师及服务人员的操作水平和业务能力;
- (4) 供餐的品种、质量和食品安全;
- (5) 各种能源的消耗情况和节能措施落实情况;
- (6) 厨房各种规章制度和工作流程的执行情况;
- (7) 其他甲方认为需要监督检查的内容。

3. 甲方认为乙方的服务及管理存在问题, 或不符合甲方的要求时,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供问题及整改意见。乙方应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 如乙方仍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进行整改, 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的要求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 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厨师和服务人员进行定期调换, 对不合格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整。

5. 如因乙方管理不善, 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严重管理失误或重大责任事故, 甲方有权单方无责解除本合同, 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其它法律责任等均由乙方承担。

6. 甲方有权单方指定考核标准及管理制度, 积极指导和协助乙方做好餐饮服务工 作。对违反甲方指定的管理制度, 或者经考核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单方无责解除 合同。

9、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应严格执行《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购人对于投标人用工过程中发生的矛盾纠纷及工伤等事故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投标人应提供费用构成以及人工成本明细。
3. 每月不定期采取多种方式对用餐人员进行调查, 综合满意率应不低于 80%; 如未达到标准, 给与一个月时间整改。
4. 每周五制定并公布下一周菜谱并能够根据大部分人的意见和建议适当调整。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服务合同以实际签订为准）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厨师服务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 服务内容

第一条 概况

项目名称：区纪委监委及区纪委监委办案区食堂服务

服务内容：为甲方三个食堂提供职工早、中、晚餐服务，含原材料制作、服务等运营管理工作。

第二条 承包内容

- 1、甲方三个食堂由乙方负责食材加工制作。
- 2、其他临时性工作。

第二章 服务标准

第三条 合同服务标准

1、人员配置标准

热菜厨师 6 名，面点师 4 名，配菜 3 名，凉菜 3 名，共 16 人。

2、工作质量标准

根据管理项目的特点，本着“以人为本、服务至上、精干高效、以岗定人”的原则，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甲方有权对该项目经理进行考核，如连续 3 个月不能满足甲方工作要求的，乙方需更换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负责整个项目的管理协调。具体要求：

负责组建餐饮组，由符合卫生要求的人员，负责食堂所有菜点的烹饪，菜点的创新，食品原料采购计划的制定，及餐饮组成本控制等工作。同时负责打扫厨房、食堂等处的清洁卫生及所有餐具、器皿的洗涤、消毒、存放和保管，确保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餐饮服务并进行成本控制。

具体要求：

(1) 乙方所有人员都有健康证，每年定期进行体检，不持过期的健康证。

(2) 甲方用餐形式为自助餐，每日供应早餐、中餐，晚餐，乙方需听从甲方安排，保证饭菜质量品种花样翻新。

(3) 乙方制作的所有食品必须全部留样，所有留出的菜样每份不低于 200 克，并在留样器具上标明日期、时间、名称，留样保存为 48 小时，保存温度为 0-3℃。

(4) 乙方负责人当班时要随时检查保存温度，不当班时指定专人负责。

(5) 乙方留样人负责监督留样器具的消毒工作，程序为：

A、清水洗刷； B、消毒水浸洗 20 分钟； C、开水漂洗； D、单独存放（必须使用指定的专用器具）； E、留样人在留样时要戴一次性手套，装菜样时必须使用消毒后的专用工具。

(6) 保障就餐人员的身体健康，保证卫生安全，提高全员卫生意识，杜绝各类卫生事故的发生。餐饮服务提供过程中严格执行食品制作和处理操作规范，安全生产规定，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食物中毒现象，按照中毒应急预案进行处理。

第三章 购买方式及期限

第四条 甲方以固定总价的合同形式，将上述服务内容委托予乙方。甲方无需承担向乙方支付任何其它费用或款项的义务。

第五条 购买期限为一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四章 费用及支付方式

第六条 合同金额构成

本合同所约定的为北京市房山区纪委监委食堂、纪委监委办案区食堂、太平庄办公区食堂的食材加工制作，购买期内费用总金额为人民币¥ _____元(_____) (明细见附件)。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为每月初支付上月费用，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为准，结算时间以财政拨款时间为准。

2、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先行提供相应结算金额合法的发票。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应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乙方不开具或开具了不合格的发票，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本合同项下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不符合税法规定或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有效发票之前，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任何费用而无需承担逾期支付责任。

3、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拨款未到位，待用于本项目的资金到位后甲方再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亦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但是，乙方不得以甲方未按时付款为由延期或拒绝向甲方履行合同义务，否则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无论任何时间发现乙方提供的发票不合格，乙方均应在甲方通知期限内予以重开并更换；如因此造成甲方被处罚或经济损失等由乙方承

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按损失数额的 3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章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八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向乙方提供员工宿舍。在合同履行期间非经甲方书面审批同意，乙方不得改变其用途。

2、甲方应无偿向乙方提供所需的用水、用电、用气。

3、甲方提出本合同外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能力范围内的及时按照甲方要求去完成。

4、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对违反或者不符合相关要求的行为，有权进行劝阻、制止。

5、保证按合同规定, 按时调整餐厅食堂管理制度。

6、协助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遗留问题。

7、协助乙方做好餐饮食堂管理工作和宣传教育工作。

8、因乙方服务人员失职或违规操作造成的财产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有关规定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9、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认为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向乙方送达限期整改通知；乙方在收到甲方的限期整改通知仍不整改或虽经整改但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费用按实际服务时间据实结算。

10、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调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甲方要求乙方调换工作人员的，应提前 7 日向乙方提出。

第九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相关餐饮食堂管理制度。

2、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和合同规定的责任要求，根据甲方授权对餐饮食堂实施综合管理，确保实现各项管理达到要求。

3、建立餐饮食堂管理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更情况。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查阅提供便利条件。

4、乙方委派的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的行为，均视为代表乙方的职务行为。

5、乙方为员工缴纳劳动保险、足额发放工资；如发生人员伤、亡事故，按相关规定条款进行处理，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责任。乙方及其委派的工作人员在本合同履行期间造成甲方或他人人身伤、亡事故或其他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

6、乙方负责对委派人员进行管理，定期进行员工培训，提高服务水平。适时设立专门机构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并委派具有岗位资格的能够胜任的人员履行本合同，以便有效管理。

7、爱护设备设施，注意节水节电。如乙方人员失误造成各类损失，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8、合同终止后，乙方必须确保公共设施、设备的完好，并向甲方移交原委托餐饮食堂的全部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出资购置的各种工具、设备、设施及其它用品等，以及管理用房和钥匙。

9、合理使用甲方提供的管理用房，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改变其使用功能及用途。

10、乙方不得将整体管理事项、责任、权利及利益转移或交付给第三方。

11、需负责忠诚执行所承诺的与餐饮食堂管理相关的一切事宜，并遇有任何特别事项时乙方按甲方指示以最有利于甲方之方式执行。

第六章 违约责任及其他

第十条 甲方及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应严格履行本合同所制定的相关条款。

第十一条 在实施管理中，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二条 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或者甲方要求期限履行合同义务，每延期一日，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期五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补偿甲方实际损失及/或损害的，乙方还应该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及/或损害。

第十三条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各项义务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未能改正的，除乙方自行承担合同执行期间的成本费用外，乙方应将已收取未履行的费用一次性退还给甲方。因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义务，给甲方或他人造成其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乙方有确凿证据证明属于以下情况的，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扩大损失除外）：

1. 由于甲方自身的责任导致乙方的服务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
2. 非乙方责任出现供水、供电、供气及其他共用设施设备运行障碍造成损失的。

第十五条 合同期内，下列情况双方均不用承担责任：

1. 因其它第三方原因造成服务质量不合格的；
2. 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无法执行或部分无法执行的。

第十六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擅自提高服务费标准以及其他费用标准的，甲方就超额部分有权拒绝缴纳，乙方应退还已收缴的超额部分，且应当按多收部分的3倍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七条 乙方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经甲

方通知后在通知的期限内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八条 甲方逾期支付费用，应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

第七章 保密条款

1、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2、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均应及时归还甲方，电子文档的应从自己的电脑等存储设备上予永久删除。

3、如乙方人员违反上述保密规定，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以上 1、2、3 条款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继续生效。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更改和补充，以书面协议为准。因本合同的履行产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条 因房屋建筑质量，设备设施质量或安装技术达不到使用功能，造成重大事故的直接原因，以政府部门的鉴定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时协调处理。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如遇甲方根据工作提出新的要求，致使人员增加的费用可另行商议。

第二十三条 如经双方协商合同终止时，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有的剩余物品。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不得擅自停止服务，不得擅自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未支付的全部款项。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期满前 20 天内或本合同确定解除、终止之日起 3 日内，乙方必须按甲方的通知时间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清点并移交完毕所管理的全部物业资产、各类项目的管理档案、各类项目的财务资料和管理用房等，并撤离退场完毕。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签章页)

甲方（盖章）：

地 址：

签 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 址：

签 字：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1-1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实质性格式）（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说明：

（1）本表仅在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的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2）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3）供应商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不适用）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磋商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磋商，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须依法取得相关经营范围，持有有效的食品卫生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

(2) 供应商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不适用）

5 响应书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类似业绩一览表

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价格 (万元)	合同主要内容	委托单位名称	备注

注：提供项目的合同协议书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2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

供应商编制的服务方案格式由供应商自行选择，但应至少包含如下内容：

1. 食堂餐饮服务方案
2. 食堂餐饮服务团队人员配置
3. 食堂餐饮食品卫生安全方案
4. 食谱
5. 应急处理预案
6. 其他

13 拟派人员情况表

拟派人员情况表

拟任分工	姓名	本单位工作时间	年龄	所获得的资格证

注：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资质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5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